

##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郭启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袁向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启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袁向阳女士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384,059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623%。

公司近日收到袁向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袁向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袁向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向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因袁向阳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袁向阳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袁向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袁向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向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袁向阳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袁向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